

##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111年 03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	家長簽章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 (需達 60 分) _____	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(需無記過處分)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至少擇一勾選)		證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簽註意見證明 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	
導師簽註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註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備註：					
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 93 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~2 千元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 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